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1313號

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葉茂號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茂盛

被 上訴人

即 被 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童兆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
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0萬元，應徵第二
審裁判費90,6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
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
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2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愛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2 日

書記官 王曉雁